

福田公安分局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关系

1、甲方向乙方购买厨师、帮厨、杂工服务，乙方派出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甲方和乙方派出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厨师、帮厨、杂工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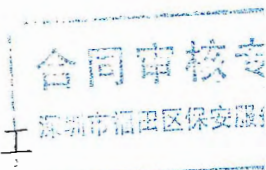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进行工作安排。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及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派出人员。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工作业绩的考核办法，对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派出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

5、甲方每月按实际用人开支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6、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工具及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亦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包含上述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及派出人员如工作失职和过错造成侵害了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派出人员的健康管理，按甲方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和行程管理工作。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考勤制度和规范管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为：¥400元/天，按实际出勤人数计算。

2、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服务满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服务费。

3、乙方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065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银行账号：4430 6630 2011 6051 7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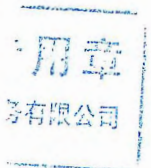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东侧1-2层

乙方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予变更前三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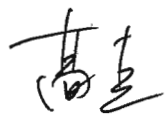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联系人：福田分局

联系人：高克

电 话：

联系电话：0755-83150068

日期：2022年7月29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